

教育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與方法	必	2-3	3				
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	必	2-3		3			
合計：6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p>一、碩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「教育基礎課程」，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</p> <p>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 7 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281、60013